

以“检察之智”融入“社会之治”

镇江检察机关探索轻微刑事案件办理新路径



本报通讯员 王维杰 陈昊森
本报记者 张弛川

2024年,镇江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适应刑事案件结构变化新形势,积极探索轻微刑事案件办理新路径,交出了轻罪治理新答卷。

一站式办案跑出轻罪办理“加速度”

“这是我第一次旁听庭审呢,原来还可以用速裁程序进行庭审,这和我想象的完全不一样,效率真高!”2024年4月30日,在京口区检察院“刑检工作零距离”检察开放日活动现场,一名与会人士这样说道。

“‘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集案件侦查、侦查监督与协作、法律援助、开庭审判等功能于一体,可以有效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活动中,检察官对“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的功能定位进行了解读,并详细介绍了中心的工作模式和运行流程。

2024年,镇江检察机关7家基层检察院均搭建“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和速裁团队,法院、公安、司法部门等同步进驻,对符合条件的案件,积极推进“一站式”集中办理,实现侦查、起诉、审判、

法律援助等环节一体化运转,实现“侦查-起诉-审判”一站式快速办理,推动了轻罪案件简案优办、繁案精办。在缩短办案周期的同时,全市检察机关还坚持“简”程序不减权利、“提”速度不降质量,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案件办理的质量。

记者从市检察院了解到,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速裁简易适用率为74.7%,案件办理平均周期缩短9天,轻罪案件办理驶入“快车道”、跑出“加速度”。

“不起诉+”机制优化轻罪办理“新路径”

从“治罪”到“治理”,关键是做好涉案人员的管理教育帮扶。对于一些因犯罪情节轻微而不起诉的涉案人员,不能“一放了之”,不管不顾。只有及时做好教育引导,才能避免前述涉案人员再次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为确保不起诉案件办理质效,镇江检察机关积极构建“不起诉+”工作机制,努力探索轻微刑事案件办理新路径。一方面,充分利用“不起诉+公开听证”模式,在对符合不起诉条件的案件全面审查的基础上,聘请当事人信服的听证员进行公开听证,并请人民监督员监督,为当事人提供双向、互动的交流平台,让审查案件的过程和结果更透明,从而提升司法公信力和社会信用度;另一方面,全面落实“不起诉+刑行反向衔接”工作,在刑事检察部门作出

查,认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依法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检察意见,促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切实做好不起诉案件全过程检察履职。

2024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累计就不起诉案件召开公开听证383次,向职能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107份,努力做好轻微刑事犯罪不起诉处理“后半篇文章”。

“通过探索‘不起诉+’工作机制,我们不但加大了对被不起诉人的法治教育、犯罪预防力度,对于需要行政处罚的不起诉案件,还与行政机关加强沟通协作,通过‘不起诉+行政处罚’等模式实现了从单一治罪向系统社会治理的转变,确保了刑事追究和行政处罚的无缝衔接。”镇江市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主任蒋安凌如是说。

刑事和解探究轻罪治理“最优解”

这不是个例。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累计助推轻微刑事公诉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21次,及时抚慰了创伤,有效钝化了矛盾。

2020年8月,李某某在散步时被刘某某驾驶的小轿车撞倒,受伤,刘某某驾车逃逸。经认定,刘某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李某某经过一年多的住院治疗,光医疗费就花了50余万元,其中25万余元还是借来的。而刘

某某无固定工作,因逃避商业险不予理赔,事发后仅赔偿3万元医疗费。李某某因事故瘫痪在床,需要专人照顾。李某某的儿子为照顾父亲,就近在家门口打工,收入微薄。李某某的儿媳也无工作,在家照顾两个未成年小孩。李某某的母亲因此事受到打击,身体和精神状况较差,一个家庭一下子陷入了困境。

案件办理过程中,李某某的儿子向检察机关提出救助申请。镇江、句容两级检察机关经调查核实,共同为李某某家庭送去了5万元司法救助金,解了李某某家庭的燃眉之急。

司法救助金发放之后,为更好解决李某某家庭面临的实际问题,承办检察官还将该案移送刑事和解室,由经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督促肇事司机积极履行赔偿义务。在律师代表和人民调解员的见证下,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了分期付款共计151万元的赔偿协议。

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累计助推轻微刑事公诉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21次,及时抚慰了创伤,有效钝化了矛盾。

轻罪治理是社会治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镇江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坚持治理与治罪并重、惩治与修复并重,积极探索轻罪治理多元化路径,推动相关问题溯源治理、综合治理,切实以“三个善于”引领做实“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检察之智”融入“社会之治”,持续推动轻罪治理向现代法治所追求的良好善治前行。

公共法律服务进网格 法治温度提升满意度

本报讯(唐萍 记者 张弛川)为进一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团队进网格工作,近日,丹阳市司法局组织各司法所开展丰富多彩的公共法律服务进网格活动,将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全覆盖、零距离,提升群众的满意度。

吕城司法所联合该镇荷花池社区网格员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网格活动。活动中,司法所工作人员和社区网格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设立法律咨询热线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他们不仅向群众发放了《宪法》《民法典》《法律援助条例》宣传折页等法律法规“大礼包”,还耐心解答了群众在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劳动争议等方面的法律咨询。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接受法律咨询20余人次,受到了群众的好评。

界牌司法所工作人员来到界牌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精心组织了一场

面向辖区老年人的《民法典》宣传活动,增强老年人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通过《民法典》的宣传,老年人能够更好地了解自身权益,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工作人员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讲解了《民法典》中关于物权、婚姻家庭、继承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并现场采用问答互动的方式,回应了老年人关心的法律问题,引导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

新修订的《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于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珥陵司法所围绕该条例在辖区开展宣传活动。该所通过组织“法律明白人”、普法志愿者等深入网格,在珥陵镇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等场所开展宣传,同时着重对新业态从业人员、农民工、“一老一小”、残疾人、妇女等重点群体进行形式多样的宣传,深化了条例宣传效果,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社会知晓度。

监狱联手办书画展 向“警察节”献礼



图为书画活动现场。

解西辉 张天翼 沈湘伟 摄

本报讯(解西辉 张天翼 记者 沈湘伟)“丹青映初心,翰墨润警营”,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热烈庆祝第五个“中国人民警察节”,全面展现江苏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忠诚使命、担当作为和时代风采,1月8日上午,由江苏省镇江监狱、边城监狱、句容监狱、省未成年犯管教所(镇江市女子监狱)举办的书画联展,在镇江市工人文化宫开幕。镇江市书画界知名人士、共建单位代表和监狱民警200余人参观开幕展。

本次警察节书画联展,是四家监狱单位警营文化建设工程的一次集中展示。近80幅作品,题材丰富,风格多样,涵盖书法、国画、篆刻、水彩画等形

式,从不同角度书写监狱人民警察的工作与生活、责任与担当。吴宏韵、谷洪、秦苏娥、倪军荣等关心警营文化的书画名家参与其中,泼墨挥毫,为展览增光添彩。

一幅幅作品都凝聚着创作者的心血和情感,让观众从不同角度领略到监狱警察文化的多元与丰富,也看到警营与地方文化交流融合所绽放的绚丽花朵。

开幕展后,四家监狱单位与金山网、镇江市文化馆、镇江市工人文化宫、京口区书法美术家协会、句容市篆刻推广协会就警营文化共建,召开签约座谈会。本次展出的书画作品将捐赠给江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法治社会岂容家暴行为 检察官助力母子迎新生

本报讯(杨敏 张晋毓 记者 张弛川)“我和妈妈昨天一起读了绘本《说错了没关系》,这本书是关于勇气和成长的故事,要勇敢地说出自己的想法……”在儿童社会情感学习特训营上,小涛自信地向其他小伙伴介绍道。母子三人曾受到来自小涛父亲的家暴,经检察官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并接受心理辅导特训营后,他不仅走出阴影,还收获了自信和快乐。

2024年3月,扬中市检察院检察官王樱在审查一起盗窃案件时发现,司法社工出具的社会调查报告显示,该案一名涉案未成年人小涛本质不坏,此前还曾协助公安机关抓获过坏人,而他犯罪的原因很大程度是因为父亲的家暴行为。

“父母离异后,我和弟弟小涛随妈妈一起生活,但我爸心情不好或喝酒后,就经常来骚扰我们,还对我们动手。为了躲开他,我没钱花时就和朋友去偷东西……”小涛在讯问中的叙述让小涛心情况沉重。

王樱到小涛家实地走访调查了解到,孩子的母亲王女士与父亲张某离婚时约定,小涛由王女士抚养,小涛由张某抚养,但实际上两个孩子均随王女士共同生活。离婚后,张某多次到王女士家,无故对母子三人实施骚扰并有殴打行为,严重干扰母子三人的正常生活,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干预。王樱结合反家庭暴力法向王女士详细阐释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并协

助其准备申请材料,收集伤情照片、家庭暴力告诫书等证据材料。

5月,法院审查后认为,王女士母子三人符合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裁定禁止张某对母子三人实施家庭暴力或言语威胁。

人身安全保护令发出后,王樱在跟踪回访过程中还了解到,张某此前的打人行为对小涛造成严重心理阴影,导致小涛不敢说话、胆小怕事。

王樱邀请心理咨询师在扬中市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共同对小涛进行心理疏导。

“小涛的内心世界很丰富,有正常的情感交流,但缺少良好的交流氛围……”心理咨询师结合小涛摆放的沙盘场景和咨询情况,细心地向王女士解释。

当得知心理咨询师所在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将举办儿童社会情感学习特训营时,王樱积极推荐小涛参加,希望通过体验、互动、游戏等方式,帮助小涛学习沟通技巧,学会管理情绪和面对压力。

检察官说,他们再次回访时,王女士开心地分享起小涛的生活近况,“最近小涛的情绪状态有了明显改善,也阳光了不少,这次集体活动对他帮助很大。”



房屋漏水邻居遭殃

本报讯(杭宇飞 记者 翟进)空置房漏水造成楼下邻居财产损失,责任在空置房房主,还是物业公司?近日,丹阳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相邻关系纠纷案,理清了漏水原因及损失赔偿等问题。

据了解,原告蒋某、被告张某某系同一小区业主,张某某居住在某楼上。2024年9月16日,因台风暴雨天气,张某某的阳台未封且阳台排水口堵塞,导致大量雨水流入室内,渗透到楼下蒋某家中,造成蒋某家中吊顶、墙壁、衣柜、木板等物品不同程度的损害。

蒋某认为张某某作为房屋所有权人,

因管理不善造成他人财产损失,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被告物业公司未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普查,暴雨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未排除堵塞隐患,导致原告财产损失,也应承担赔偿责任。

因协商不成,蒋某诉至丹阳法院,要求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万元。

张某某辩称,房屋一直空置无人居住,阳台排水口堵塞,雨水流入室内的原因是房屋的设计及施工问题。张某在接到物业的电话后,及时赶往现场并采取了清理及排水措施,已经尽到责

情系网约车司机 检察送暖“新”礼包

本报讯(王运喜 张扬 记者 张弛川)一句句叮嘱,一份份礼包,在这个寒冬季节,真是太暖心了。近日,为切实保障新业态新就业劳动者合法权益,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检察院联合丹徒区委社会工作部开展新业态新就业群体专场普法宣传活动,为100余名网约车司机送上冬日暖心法治礼包,将“检护民生”法治关爱传递到每一位劳动者手中,提升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真是太感谢了,检察机关这份关怀让我们心里暖暖的。”一位参与活动的司机高兴地说:“平时跑车没日没夜比较辛苦,这份心意让我们感受到了社会的关怀和温暖,也让我们更有干劲去努力工作。”活动现场,检察工作人员与司机们亲切交流,询问他们的工作和生活状况,倾听他们的涉法需求。现场还播放最高人民检察院摄制的《同行的美好》宣传片,让社会群众感受新业态群体不为人知的生活艰辛和检察机关在权益保护工作中所做出

的努力。

“节假日加班工资标准如何确定”“劳动时间怎么规定”“遇到拖欠工资怎么办”……交流中,检察官针对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对相关政策法规了解不足的问题,结合《新业态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等宣传手册,深入浅出普及劳动法相关内容,帮助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快速、便利地了解自身权益保障政策,并向在场的全体新业态新就业劳动者提出“争做法治丹徒的践行者”工作倡议,受到与会人员热情响应。

此次普法活动,拉近了新业态新就业群体与行政机关之间的距离,增强了新业态新就业劳动者的归属感和幸福感。同时,也让更多的社会就业群体进一步了解检察工作,不断扩大检察工作覆盖面、法律服务覆盖面。丹徒区检察院将持续关注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的需求变化,不断创新法治服务模式,让更多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感受到社会的关怀与法治的温暖。

逃避执法难逃正义 法官助力了结旧案

本报讯(吴菲菲 记者 翟进)“这件事也算了结了,以后就安安心心过日子吧。”日前,在镇江经开区法院执行服务窗口,执行干警孙娟将执行款送到当事人小梅(化名)手中,成功解决一起历时10年的旧案。

时间回溯到2014年6月,小梅的丈夫在一起交通事故中受伤,构成二级伤残,并导致其智力下降及生活自理障碍。该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但被告涂某迟迟未履行赔偿义务,小梅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件几经辗转,法院都未发现涂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同时涂某一直逃避执行,案件陷入“终本”僵局。

事故发生时,小梅的孩子还在上小学,尽管小梅的丈夫所在单位认定

工伤,和保险公司一起承担了部分医疗费用,但事故造成的伤害还是让这个原本幸福的家庭蒙上了阴影。法院基于小梅的家庭情况也发放了司法救助金,以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2023年,案件出现转机,法院通过他人提供线索再次找到涂某,涂某表示自己生活比较拮据,一时无法付清所有赔偿款,愿意分期付款。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一致同意将赔付金额确定为15万余元。

2024年12月27日,涂某带着8万元现金来到法院,将最后一笔赔偿金交予小梅。这是他打工刚结的工资,加上之前陆陆续续的线上转账共计156000元,至此所有赔偿金额均已履行完毕。

小案不小看

本报讯(符向军 记者 翟进)日前,丹阳法院在调处一起离婚纠纷案件中,创新执行思路,促推解决被执行人无力支付赡养费的问题。

据了解,在丁某与陈某某离婚纠纷一案中,经丹阳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婚生子随母亲丁某生活,陈某某每月支付子女抚养费1000元,陈某某依法享有探视权。后因陈某某未能按时支付抚养费,丁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丹阳法院立案执行后,依法冻结陈某某名下银行账户,后陈某某主动与执行人员联系,表示因其



润心健身 法治同行

近日,为进一步提高师生的法治安全意识,丹徒区司法局宝堰司法所联合宝堰派出所开展法治安全教育宣传活动,宣传讲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拒绝校园霸凌等内容,引导同学们自觉增强法治观念,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新时代好少年,共同营造平安、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

王琳 许洁茹 沈湘伟 摄影报道

